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市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统一指导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承担本市和指定区域的反垄断执法工作。协助对南通范围内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及其影响进行调查和提出意见。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

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规定权限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全市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食品安全政策。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

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工作。

11、负责全市药品零售使用、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指导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标准化战略和规划，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发布，组织实施标准，对标准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检验检测工作规划，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全市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指导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规划，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作。指导促进全市认证行业发展。

16、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负责推动知识产权产业发展。负责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负责建设知识产权人才体系。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对外联络、合作交流。

17、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应急管理
与新闻宣传处）、综合规划处（研究室）、人事处、法规处、
财务审计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行政服务处、登记注册指导处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信用与风
险监督管理处、反垄断处（产业发展处）、价格监督检查和反
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
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
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
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药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处、计量处、标准化管理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
管理处、知识产权发展处（对外交流合作处）、知识产权保护

处、知识产权服务处（产业促进处）、监管协调处（市场监管12315投诉举报中心）、执法稽查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和另按有关规定设立工会、共青团组织。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市场监管局网络受理中心、南通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南通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所、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南通市纤维检验所和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8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南通市市场监管局网络受理中心、南通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南通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所、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南通市纤维检验所和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紧贴中心积极作为，服务发展成效不断显现

一是打造更加便捷的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省系统率先出台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16 条措施。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产品减少为 11 类。全市共办理涉及“证照分离”改革登记事项近 15.9 万件，惠及企业 8 万多户。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共抽查企业 21162 户，占总数的 8.5%。推动市政府全省率先出台《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全国首创“8+N”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部分大型综合类企业接受检查频次下降 50%以上。

如皋市被列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试点。积极营造宽松环境。印发《市区市场监管领域产业转型升级资金实施细则》，制定质量、标准化、知识产权等奖补政策，为企业争取资金 5641.94 万元。落实 60 个项别、117 个种别强检器具免费检定政策，为企业减负 1200 余万元。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审查涉及市场主体活动政策措施 762 件、清理存量政策 963 件。启东市启动实施政府采购质量监督。

二是建设更加全面的服务平台。搭建产业发展平台。启动张謇高端纺织研究院建设。举办“张謇杯”中国家纺设计大赛、中国家纺质量大会暨纺织品检验检测服务“一带一路”研讨会、百华年会等产业论坛活动 12 个，促成重大项目 16 个。搭建质量提升平台。推行“首席质量官”模式，开展质量提升“八大行动”，家纺“质量合作社”做法在全国复制推广。2019 年 12 月，徐新民副市长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质量发展培训班作专题介绍。紫罗兰家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分获 2019 年度“江苏省质量奖”、“江苏省质量管理优秀奖”，江苏省质量奖获奖单位累计达 7 家。搭建服务企业平台。新增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16 家。“通通检”平台注册企业会员 2337 家，服务企业咨询确认 1337 家次，企业下载标准 1023 份。举办“通知贷”等政银企对接活动 6 个，帮助企业盘活资金 174.6 亿元，同比增长 56.1%。

三是提供更加高效的助力服务。开展“市监护企百日行”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747 个。全省率先出台《市场监管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对 29 类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全省率先开展商业银行收费治理，指导退还涉企收费近 3000 万元。建成南通商标受理中心，商标申请注册时间降低 50% 以上，节省企业费用 4000 余万元/年。推进“知识产权强企”行动，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0 件。开发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66.31 件，持续保持全市领先。新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2 家、优势企业 24 家；中国专利优秀奖 9 项、外观设计专利优秀奖 1 项，4 个商标入选“2019 我最喜爱的江苏商标品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新增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2 家、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2 家；8 县（市）区全部入围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单位，全省唯一、全国领先。推进“标准化+”行动，主导（参与）制（修）订标准 74 项。“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专项行动全国第五、全省第一。海安市在建国家、省级标准化项目 18 个，居全省各县（市）之首。

2、注重精准监管敢于亮剑，市场秩序整治不断深化

一是以维护群众权益为目标，开展民生领域治理。全国首创食品安全“抽检分离”“双随机”模式，开展小黄鱼抽检、西瓜甜蜜素比较实验等活动，“你点我抽他检”活动参与群众达 50.8 万人次。开展热点消费品商品量专项监测，抽检定量包装食品 4076 批次。对 405 个加油站 1763 台加油机计量模块进行了专项检查。启动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及农村药品质量安全集中整治，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行动。开展转供电、汽车 4S 店销售行为专项检查，启动教育、医疗

服务价格治理，发现价格违规违法金额 5000 余万元。完成 12315“五线合一”，建成消费维权直通站 50 家，全年受理消费者申（投）诉 10.2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1500 多万元。

二是以促进公平竞争为导向，强化市场秩序整治。启动液化气瓶充装、房地产评估以及烟花爆竹行业涉嫌垄断调查，完成汽车租赁行业调查。开展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保健市场乱象治理等执法行动 17 个，查办案件 6480 件，罚没款 1.1 亿元。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查处商标案件 396 件、专利案件 1789 件，结案率 100%，查办数和结案率均列全省首位。全市新增省级知识产权示范街区 2 家、知识产权正版正货承诺企业 27 家。如东海宝电池、海门通光线缆获批驰名商标。开展现场称重和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使用情况检查，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66 个。开展“2019 网剑行动”，牵头查办网络违法案件 1452 件，全省第一。办结广告违法案件 512 件。督促 30 家环境监测机构和 40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了整改。

三是推进社会共治为抓手，提升综合执法影响。开展旅游、通信、电子商务等领域放心消费创建和自购 3D 眼镜观影、婚宴酒席侵权等行业行为治理。启动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全省率先实现网上“可视化”点餐。启动保健食品宣传“五进”、消费品质量安全“三进”活动。建成食品药品科普基地，完成食品药品科普宣讲 300 场次，受益群众近万人。深化信用监管，2019 年度企业年报率达到 88.2%，30750 家企业被列入异常名录，1752 家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开展

打击走私执法，查获走私案件 70 件，案值 2.98 亿元。抓好非法金融活动治理，与人行南通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建立金融广告治理联动机制，开展了非银行机构、私募基金等领域涉非广告资讯排查。强化“扫黑除恶”，受理排摸涉恶线索 180 条，移交 130 条。

3、严守安全底线强化担当，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强化关键环节监管，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出台《南通市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规定》，组织了 2 轮创建督导，全市乡镇（街道）食安办规范化运行达标率 90.3%。建立食品安全抽检“六个一”机制，全年抽检食品 45978 批次，千人抽检率达 6.29 批次，全省领先。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督查以及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查处案件 466 件，没收违法冷冻肉品 7202 公斤。强化食盐经营监管，查处食盐案件 108 件。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查处三无产品 241 批次，危险玩具 6 批次。开展疫苗流通以及中药饮片质量、药械经营使用环节检查，查处违法违规单位 517 家次。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第二届通商大会、中国森林旅游节等 30 多项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港闸区全省率先出台规范居家养老送餐经营行为指导意见。

二是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增强企业主体的责任感。完善《南通市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指导食品企业编制了风险防控流程图。全国率先出台《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

为从重处罚清单》，倒逼安全责任落实。推动县区政府将特种设备安全纳入对乡镇政府的考核体系。全省首家编印《特种设备相关岗位人员应知应会知识》，完成 1.8 万家特种设备相关单位主体责任告知、承诺。电梯维保公示牌和激光二维码电子标签实现全覆盖，96333 平台电梯覆盖量、覆盖率均居全省首位。实现气瓶全寿命周期溯源管理。创新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保险制度。荣获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2019 餐饮安全治理举措创新奖”。崇川区局出台《“明厨亮灶”运行维护方案》，实现从“可视”到“可用”的转变。建成省级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 3 条，餐饮质量安全示范店（食堂）199 家。

三是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增强监管人员的使命感。落实上级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在全市 32 个重点整治行业中率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市每万台特种设备全年事故率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推动整改隐患 1.2 万余条。通州湾示范区局探索开展特种设备分级分类监管，提升了监管效能。强化客运货运车辆检测行为监管，对 52 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全省率先实施工业产品许可证“六个一”专项行动，对 262 家获证企业进行了双随机抽查。将 43 类重点产品纳入抽查目录，实施抽查 1163 批次，处置不合格产品 70 批次；督促 70 家生产企业、29 家销售企业进行整改。举办特种设备无损监测人员职业技能大赛以及监察人员知识更新班，全市持证监察人员达 1200 余人，居全省首位。

4、持续抓好履职基础建设，队伍能力素质不断提升

一是高质量推进党的建设。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民办实事解难题十大行动，作为市级机关唯一代表接受中央督导组检查，受到高度肯定。中国市场监管报、新华日报等媒体头版进行了报道，学习强国平台 4 次推出我局做法。积极对待巡察、审计工作，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二是高质量完成机构改革任务。1 月 16 日挂牌，4 月 18 日完成人员调配，在全省系统率先完成机构改革和“三定”任务。编制“执法检查一张表”，推行综合监管模式，“一支队伍监管、一次集中体检、一步提醒到位”的目标初步实现。

三是高质量推进履职能力提升。突出依法履职，开展“处长说法”3 期、“市场监管大讲堂”5 期。机关全体干部参加了执法资格考试。更新市场监管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出台《行政案件集体审理制度》等制度 4 个，编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典型案例汇编》等指导手册 6 个，监管人员法治意识和执法水平持续提升。继续保持行政复议无被撤销或确认违法、行政诉讼无败诉。

四是高质量推进履职基础建设。完成中心机房改造，初步建成智慧市场监管平台。质检所新能源汽车电机能效检测与故障诊断研究成功预申报总局科技项目，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基于可视嗅觉指纹技术的水产品新鲜度快速表征及其机理研究获省科技厅基础研究计划青年基金项目立项。安全防护用特种纤维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顺利建成。国家电动机质检中心、省

级船舶海工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检测重点实验室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有序推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能力稳步提升。

第二部分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3933.9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933.93万元，增长0%。其中：

（一）收入总计23933.9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3841.57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3841.57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决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64.92万元，为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64.9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27.33**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取得的上级补助资金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27.3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11**万元，主要为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

（二）支出总计23933.9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132.8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3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决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84.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4.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决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7.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决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699.1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

比增加 3699.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决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5.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结余分配。

6.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23933.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41.57万元，占99.6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64.92万元，占0.27%；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7.33万元，占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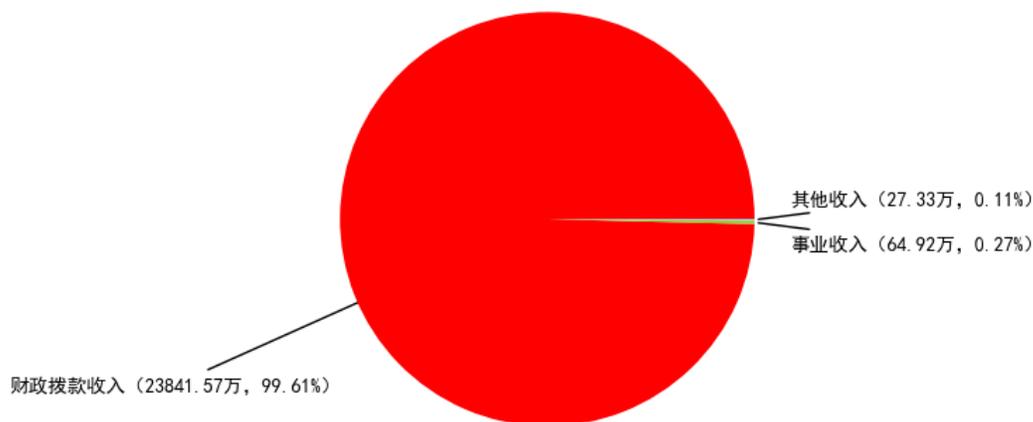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23933.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36.93万元，占63.24%；项目支出8797万元，占36.7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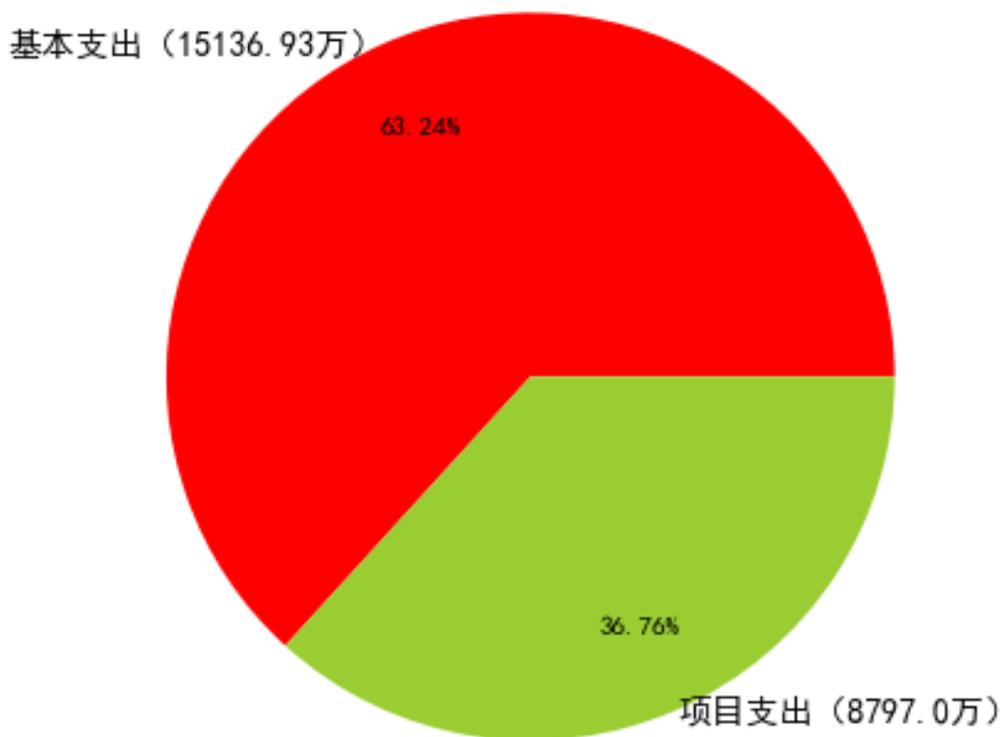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3841.6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841.68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决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3841.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1%。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841.68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2.商贸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3.知识产权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4.知识产权事务（款）专利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5.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6.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7.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7.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9.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10.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1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12.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5.4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13.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14.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标准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15.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16.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17.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0.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1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7.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2.基础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3.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4.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2.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3.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数据，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36.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581.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86.31 万元、津贴补贴 4575.39 万元、奖金 1261.64 万元、绩效工资 1219.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38.2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3.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8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5.7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42.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4.29 万元、离休费 168.45 万元、退休费 1040.41 万元、抚恤金 21.62 万元、

生活补助11.81万元、奖励金0.06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9.45万元。

（二）公用经费1555.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3.37万元、印刷费13.58万元、咨询费3.79万元、水费1.61万元、电费37.8万元、邮电费70.42万元、物业管理费8.86万元、差旅费88.5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8.12万元、维修（护）费156.65万元、租赁费9.88万元、会议费29.35万元、培训费44.25万元、公务接待费10.69万元、专用材料费24.92万元、劳务费9.03万元、委托业务费11.77万元、工会经费122.98万元、福利费176.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5.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3.11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3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8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41.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841.68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支出数据，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36.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581.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86.31万元、津贴补贴4575.39万元、奖金1261.64万元、绩效工资1219.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738.2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3.1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0.8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85.7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0.99万元、住房公积金1142.8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64.29万元、离休费168.45万元、退休费1040.41万元、抚恤金21.62万元、生活补助11.81万元、奖励金0.06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9.45万元。

（二）公用经费1555.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3.37万元、印刷费13.58万元、咨询费3.79万元、水费1.61万元、电费37.8万元、邮电费70.42万元、物业管理费8.86万元、差旅费88.5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8.12万元、维修（护）费156.65万元、租赁费9.88万元、会议费29.35万元、培训费44.25万元、公务接待费10.69万元、专用材料费24.92万元、劳务费9.03万元、委托业务费11.77万元、工会经费122.98万元、福利费176.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5.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3.11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3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81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8.12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6.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40.5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6.73%；公务接待费支出18.6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8.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18.12万元，主要原因为无上年决算数据，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4个，累计4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今年经审批因公出国（境）4人次赴俄罗斯、罗马尼亚学习考察；赴台湾学习考察；赴美国开展药品监管业务培训；赴美国开展反垄断执法业务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40.5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50.6万元，完成预算的281.11%，比上年决算增加50.6万元，主要原因为无上年决算数据，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经南通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报废更新计量检定测试所、纤维检验所各一辆车，年中追加预算。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辆，主要为经南通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报废更新3辆，其中：计量检定测试所、纤维检验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各一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89.91万元，完成预算的82.57%，比上年决算增加189.91万元，主要原因为无上年决算数据，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燃料费、维修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汽车保险费、燃料费、维修费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3辆。

3. 公务接待费18.69万元，完成预算的25.69%，比上年决算增加18.69万元，主要原因为无上年决算数据，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69万元，接待418批次，3922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家及兄弟省市市场监管系统及下属单位等相关单位来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94.04万元，完成预算的44.43%，比上年决算增加94.04万元，主要原因为无上年决算数据，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会议召开规模及次数，各业务条线会议整合一并召开，减少了会议费用支出。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51个，参加会议9734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工作会议、业务工作会议、工作座谈会、协调会议以及下属事业单位召开重点客户座谈会等。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37.63万元，完成预算的80.9%，比上年决算增加337.63万元，主要原因为无上年决算数据，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

格执行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表，控制参培对象及培训标准，减少了培训费用的支出。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46个，组织培训8319人次。主要为培训对企业相关业务知识的宣贯培训、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能力提升培训，以及下属单位外出参加仪器操作培训、茧丝公检培训、内审员培训、能力验证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9.5万元，比2018年增加729.5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决算数据，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8.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56.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32.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13.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63.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73%。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8辆(其中:2辆已办理报废手续、2辆已办理调拨给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手续，实际公务用车保有量6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

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检测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4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